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黃于玲

電話：05-5523387

傳真：05-5331450

電子信箱：ylhg01229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一字第112291022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YJ04873_1_26162903610.pdf、112YJ04873_2_26162903610.pdf)

主旨：制定「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」，業經雲林縣議會第20屆第3、4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三讀通過及財政部112年10月11日台財稅字第11200654640號函復備查在案，並經本府112年10月26日府行法一字第1122910224A號令公布，檢送上開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地方稅法通則第6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雲林縣議會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(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)、本府行政處(法制科)



斗南鎮公所 112/10/26



1120015253